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  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黃為雍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2  
傳真：03-3476629  
電子信箱：100346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700390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有關科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科達”威靈仙濃縮細粉」等3項藥品許可證，經公告註銷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9日衛部中字第107186061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科達”威靈仙濃縮細粒(衛署藥製字第010854號)」、「止喘湯濃縮細粒(神秘湯)(衛署藥製字第035343號)」及「“科達”天門冬濃縮細粒(衛署藥製字第040750號)」等3項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未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9日衛部中字第1071860610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相關回收作業。

四、檢附藥品許可證註銷公告影本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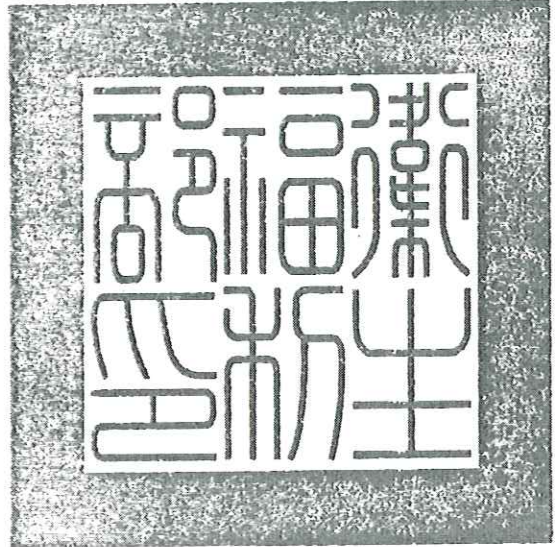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71860610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科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3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未展延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10854號“科達”威靈仙濃縮細粒
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5343號止喘湯濃縮細粒（神秘湯）
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40750號“科達”天門冬濃縮細粒

# 部長陳時中